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231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蕭翠玲

被告 ISTIYOKO (優可)

瑞昌彩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朝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ISTIYOKO (優可)等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